

# 通勤班车租赁合同

2026年6月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陕西交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2026年5月20日，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2026-HXCT-122），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通勤班车租赁服务

2.项目地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3.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勤车辆租赁服务，满足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职工上下班通勤，线路1预计用车360天左右；线路2预计用车250天左右。其中包含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的省内用车服务。

4.用车线路及时间要求：

线路1为50座客车：每天早7:30由大雁塔发车，经长安路、西部大道、子午大道、学府大街、居安路到达陕西考古博物馆。下午17:10从陕西考古博物馆发车，18:30返回大雁塔；

线路2为38座客车：每天8:10由何家营地铁站发车，经神禾二路、终南大道行驶至陕西考古博物馆，下午17:10从陕西考古博物馆发车，17:40到达何家营地铁站，之后返回陕西考古博物馆，18:10从陕西考古博物馆二次发车，前

往何家营地铁站，根据乘车人员需求决定行驶路线为终南大道、神禾二路线路或居安路、学府大街线路。

周末及节假日仅行驶线路 1，行驶车辆为 38 座客车：大雁塔——陕西考古博物馆（往返），但需在三爻地铁站往返停靠。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元整（¥584,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30 日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乙方工作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5%。金额 438,0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圆整）。

合同服务期满完成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金额 146,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千元整）。

##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二）服务期：2026 年 7 月 15 日-2027 年 7 月 14 日。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车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要求，符合国家车辆安全行驶技术标准并按期审验合格，是拥有交通运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资格和交通部门认定的车辆，该车辆应依法缴纳相关保险。

2、乙方须安排有合法有效从业资格，持相对应的准驾



驾驶证，驾龄 5 年及以上且无安全事故的驾驶员驾驶车辆，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

3、车辆运行过程中，乙方驾驶员应自觉守法遵规，不开违章车，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行驶、超速行驶。驾驶时做到无不良嗜好，并严禁在驾驶过程中吸烟。驾驶员需着装整洁，用语礼貌，待客热忱并每日保持车辆内外清洁，且全力配合用车人工作。

4、乙方应确保车辆及随车设施（空调、暖气、座椅、安全设施等）完好。

5、乙方不得私自改变行驶线路，不得搭载无关人员，不得索要“小费”或提出无理要求，不得有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6、未经甲方授权人许可，乙方将车租给甲方单位职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合同期间，乙方须拟定合理的应急预案。如发生车辆损坏、丢失、被扣押或因行政命令、重大活动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原计划提供服务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最迟于 2 小时内调派同等或更高标准的备用车辆恢复服务。若乙方无法恢复服务，则暂停期间不计入服务期及费用，并顺延合同期限。

8、乙方车辆中途发生故障在 3 小时内未采取补救措施，单次情形违约金 200 元，并依照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9、因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

事故，致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按现行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及乘坐人员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因驾驶员过错造成车内物品丢失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为甲方安排的车辆应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职工人数安排车辆，不得有超载现象，确保甲方职工的安全。

12、乙方须遵守出车时间，按时到指定地点接、送甲方职工，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依照协商结果执行。

13、乙方需遵守甲方的用车管理制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不需用车，可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便于乙方车辆的安排。

15、乙方如临时更换车辆、司机，需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同意。

16、甲方因工作实际需要变更用车线路、时间、频次或增加额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合理理由的，应无条件配合。

## 五、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六、违约责任

1、合约期间，任何一方如需无因提前解约，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本合同终止。本条

约定不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单方合同解除权。

2、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立即退还租赁物，停止结算租金；要求乙方按照未履行部分对应全部租金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车辆或驾驶员的，每发生一次，视为一次一般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 200 元。

4、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预付款扣除根据实际服务天数结算金额后的余额。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

5、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七、免责和减轻责任**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无法出车，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能履约的充分证据。

如遇塌方、泥石流、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可预见但

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双方应本着保障甲方职工安全与通勤的原则协商解决后续事宜。因前述原因导致服务取消的天数不计入服务期及费用，乙方应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 八、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涉及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结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部门就该次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继续履行签订补充协议。

##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其他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长安区终南大道

29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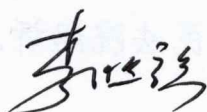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

区解放路354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103600212425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